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年拆解 6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年拆解 600 台报废农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东诚镇东风村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全封闭拆解车间 1 座，内设铅蓄电池拆卸区、拆解区、油液排空区和切割区，不同分区设置明显标识；新建产品贮存间、危险废物贮存库各 1 座，地面防渗处理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截流槽、导流沟、临时应急池、废液收集系统；新建收集

池、暂存池各 1 座；新建办公室和停车场各 1 座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活性炭吸附装置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哈尔滨茸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，对粉性物料采取喷淋、覆盖等措施，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回填。运输车辆配置防洒落装备加蓬盖，出入装卸场地前应先冲洗干净。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沙池处理后，洒水降尘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并设置隔音、消声设施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施工残土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厂区内雨污分流，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，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沟，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暂存池，拉运至八五六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，切割工段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油液排空工段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危险废物贮存库经负压收集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限值要求。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。设备合理布局，采取建筑封闭隔声，消声减振等措施，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，禁止夜间生产作业。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北侧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,其余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、废革片、废灯、废座椅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理。废柴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发动机油、变速器/齿轮箱油、动力转向油、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油泥、废防冻液、废冷却液、废活性炭、机油过滤器使用专用容器回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,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落实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拆解车间、产品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、收集池、暂存池,要达到防渗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进行设置。办公室、厂区道路等,进行一般地面硬化。

6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,厂区内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,定期开展监测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,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,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,明确人员和职责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

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1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
共印5份。